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足球联赛的通知

为了丰富我市律师业余文体生活，增强我市律师体质，市律师协会决定举办首届足球联赛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条件

1、在东莞市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或实习人员。

2、身体健康，有一定的足球运动基础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1、可自由组队，队名报市律师协会审批，建议用“某某联队”字样，每队人员组成不应超过 6 家律师所，若由几家律师所组队的，该几家律师所律师人数总数不应超过 150 人。

2、无法自己组队的报名队员，将由市律师协会根据各队组队人数情况统一安排。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比赛规则

1、赛制

比赛采取两小组单循环与淘汰制相结合赛制。

（1）小组赛：分 A、B 两小组，各小组为 4 或 5 支队，小组内循环赛，小组的前两名进入下一轮；

（2）淘汰赛：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，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，胜者进入决赛，负者决出第三名。

2、胜负计算

（1）小组阶段胜一场得 3 分，平得一分，负得 0 分；

（2）若积分相同，按同分球队的胜负关系，倘若仍无法确定，按双方之间的净胜球-总进球数-抽签的方式确定；

（3）淘汰阶段的比赛若 60 分钟打平，将采取直接点球决胜的办法。

3、比赛细则

（1）每支球队的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11 人，由于是五人赛制足球赛，每次出场参赛的人数不得超过 5 人，且 1 人为守门员；

（2）比赛为 60 分钟，分上场、中场、下场三部分，每部分各 20 分钟，中场休息 10 分钟；

（3）参赛的球员必须按赛前的通知统一着装，球衣印有明显号码标识，在本次比赛中，各个球员的号码是固定的。球鞋须是人工草地使用的胶底足球鞋，鞋面上不得有金属等硬质物件，球员可佩软质护腿板，上场时不得带戒指、项链

等饰物；

（4）双方球员在比赛中，不得使用铲球动作，违者将被出示红牌；

（5）比赛中，得到红牌或两黄牌积一红牌的球员将被驱逐出场，不得再参加该场比赛，在该球员出场5分钟后，可更换该球队另一名球员上场；

（6）参赛队或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0：3的判负：

A、超过比赛规定时间15分钟尚未到齐5人比赛的；

B、不符合规定球员参赛的；

C、对任何一方球员或裁判进行攻击，包括推打、辱骂、吐口水、威胁等，造成比赛停止五分钟或情节严重的。

（7）对在比赛中，双方球员故意串通打假球的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则予以惩处；

（8）本次比赛采用下列规则：

A、过半场射门进球有效，但乌龙球除外；

B、比赛中不设越位；

C、发角球直接进球有效；

D、任意球均为间接任意球，防守队员距发球点不少于2米；

E、发界外球须以脚部发球；

F、比赛一用球为4号球；

G、点球点距球门为 6 米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、本次比赛奖励前三名，即冠军、亚军和季军。

2、本次比赛设金靴奖，即奖励进球最多的球员。

本比赛规则由东莞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于 10 月 31 日前把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指定邮箱（68583573@qq.com）。

联 系 人：赖文彬（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92342

传　　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68583573@qq.com

附件：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足球联赛报名表

东莞市律师协会
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

东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足球联赛报名表

序号	律师事务所名称	姓　名	年龄	手机号码	职务（律师/实习人员）	是否已组队	队　名	备注

注：请各律师事务所于 10 月 31 日前把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指定邮箱（68583573@qq.com）。